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113號

原告 莊秉誠 住○○市○○區○○路000號5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3日高市交裁字第32-A00J3U78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7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街路○0○○○○路○0○○○○○號為紅燈之際，仍超越停止線，直行行經系爭路口至銜接路段，為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3年6月19日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0J3U78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8月2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

01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  
02 條、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A00  
03 J3U78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4 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  
05 件行政訴訟。

06 參、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原告行經停止線之際，原告行向號誌當下係顯示黃燈，而原  
08 告因擔憂遭後車追撞，始續行向前行駛，並於通過停止線而  
09 行駛至路口期間，該號誌始變更為紅燈。採證影像並無原告  
10 通過停止線的畫面，舉證不合理等語。

11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肆、被告答辯略以：

13 一、檢視採證影片及職務報告，員警於寧波東街停等，目睹系爭  
14 路口為全紅時相即清道時相，原告於紅燈倒數1秒未減速至  
15 路口停止線停等，逕自違規闖越紅燈。且依臺北市交通管制  
16 工程處回函可知該路口當日17時至18時預設採2時相運作，  
17 全紅為2秒。故原告所辯顯係事後矯飾辯解之詞，原告於前  
18 揭時間、地點確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  
19 不合等語。

2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2 一、處罰條例

23 (一)第53條第1項：

24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  
25 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6 (二)第63條第1項：

27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28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  
29 至3點。

30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31 (一)第170條第1項前段：

01 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  
02 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03 (二)第206條第5款第1目：

04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  
05 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06 口。

07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  
08 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09 陸、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有「駕車行經有  
11 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外，其餘兩造  
12 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  
13 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  
14 3年7月23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33022220號、113年9月  
15 26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33026966號函、113年10月7日  
16 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33030767號函暨檢送之光碟、舉發  
17 照片、職務報告、行向示意圖、現場圖、申訴書、臺北市交  
18 通管制工程處113年10月7日北市交工控字第1133059957號函  
19 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1至79頁)，堪認為真實。

20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  
21 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  
22 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23 (一)按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檢送之該部  
24 109年6月30日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結論第一  
25 條第(一)、(二)項略以：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  
26 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  
27 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  
28 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  
29 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  
30 為不遵守標線指示。審酌上開會議結論係交通部基於權責，  
31 就其主管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執行事項所為之法律意

01 見，而其對於闖紅燈之認定，並未抵觸處罰條例第53條之1  
02 第1項規定內容，亦符合該規定維護路口交通秩序、保持通  
03 暢之立法目的，本院自得援以作為闖紅燈之認定標準。是車  
04 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欲直行至銜接路段期間，  
05 已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者，自屬闖紅燈之行為，合  
06 先敘明。

07 (一)經查，員警廖子淳當時自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行駛至系爭  
08 路口等停時，當場目擊原告於系爭路口全紅時相，即愛國東  
09 路亦為紅燈時相之際，尚未通過其行向位於系爭路口處之停  
10 止線，惟其行駛至系爭路口時，卻未減速至停止線等停，逕  
11 自違規穿越停止線通過系爭路口，有113年9月25日職務報告  
12 1份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57頁)。審酌員警事發時亦等停  
13 在系爭路口，且其所在位置確實可清楚查見愛國東路於系爭  
14 路口之雙向號誌、停止線，有現場照片、採證照片及員警所  
15 在位置示意圖等件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堪認  
16 員警廖子淳應無誤認原告有闖紅燈行為之虞。

17 (二)又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採證光碟，勘驗結果為：「影片時  
18 間:2024/06/19

19 1.17:21:26，員警在靠近寧波東街與愛國東路路口(下稱系爭  
20 路口)之寧波東街上停等，前方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為紅燈，  
21 於紅燈秒數顯示2秒時，愛國東路行向路口號誌有燈號亮起  
22 (A燈號)，17:21:27，紅燈秒數顯示為1秒。系爭車輛出  
23 現於畫面左側，自愛國東路行經上開路口，系爭車輛已通過  
24 停止線(參見Google街景圖，截圖13)，正往系爭路口銜接  
25 路段前方行人穿越道行駛(截圖1)，嗣後並通過行人穿越道  
26 至銜接路段(截圖2、3、4、5)。

27 2.17:21:28-29，系爭車輛於通過行人穿越道後(人車被警車  
28 左邊照後鏡所擋)，員警行向管制燈號轉變為綠燈(截圖  
29 6)，此時可查見上開A燈號號誌仍維持亮起。系爭車輛繼續  
30 通過路口、跨越行人穿越道，進入愛國東路(截圖7、8、  
31 9、10、11、12)。警員向前攔查原告，原告表示其當時行

01 車號誌是黃燈」。

02 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等件在卷可佐（參見本院卷  
03 第86、91至101頁）。自上開勘驗結果，雖受限於採證影像  
04 鏡頭位置，未能察見原告何時通過停止線，惟依員警行向與  
05 原告行向為垂直之不同行向，於員警行向號誌轉變為綠燈  
06 時，原告行向持續為A燈號等情，已可推知A燈號應為與綠燈  
07 號誌相反之紅燈號誌。且系爭路口於113年6月19日無故障報  
08 修紀錄，該路口當日17時18時預設採2時相運作，時制計畫  
09 週期為150秒，全紅時相為2秒等情，亦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  
10 程處113年10月7日北市交工控字第1133059957號函1份附卷  
11 可考（參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而A燈號於員警行向之紅燈  
12 號誌秒數顯示倒數2 秒時已亮起，益徵A燈號應為紅燈號誌  
13 無訛。再觀諸現場照片及影像時間17:21:26-27期間之翻拍  
14 照片（參見本院卷第61、67至69頁），可察原告行向之停止線  
15 約與其行向路口號誌後方之路燈平行，且影像時間17:21:26  
16 -27期間之翻拍照片拍攝角度大致相同，而於員警行向之紅  
17 燈號誌秒數顯示倒數2 秒時（即影像時間17:21:26），上開A  
18 燈號號誌已亮起，但系爭車輛尚未出現於畫面中，直至員警  
19 行向號誌於紅燈秒數顯示倒數1秒時（即影像時間17:21:2  
20 7），系爭車輛始出現於畫面上並通過該路燈平行路段。可推  
21 知系爭車輛至少於A號誌亮起時，仍未通過停止線之情，否  
22 則於A燈號甫亮起時，理應可察見上開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  
23 中。據此足資佐證員警廖子淳證述其目擊原告於其行向號誌  
24 為圓形紅燈，時值系爭路口全紅時相（清道時相），並未於機  
25 慢車停等區內停等紅燈，仍駕駛系爭車輛違規闖越紅燈等  
26 節，應堪信為實。因此，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27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事實。至原告主張其係於  
28 行向號誌為黃色號誌時行經停止線等節，顯與上開客觀事證  
29 均不符，並無可採。

30 (四)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其本  
31 應注意車輛面對行車管制號誌之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01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又其並無不能注意其行向號誌  
02 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  
03 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53條第1  
04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應堪認定。原處分裁決書據以裁處，洵  
05 屬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  
06 低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08 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  
09 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13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14 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6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法 官 黃姿育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2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4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25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26 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葉宗鑫